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0216 號
文	113. 1. 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巧佳

電話：04-22244191#403

電子信箱：ciao40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30003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6日召開「112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總經理室、蕭副總經理室、工務處、營業處、各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112 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台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理事長文田、李總經理丁來 記錄：陳巧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雙方主席致詞：略

陸、水管公會 112 年度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台灣區水管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統整申裝作業流程
函頒各區處辦理，請各區處辦理地方性座談及講習，邀請
區處服務所承辦及本會轄屬辦事處會員瞭解及研討。

說明：

(一)「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自 110 年 6 月 1 日新規定上路，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轄範圍為全國性，各地方區處及服務所常有做法及規範不一之情事，總管理處之政令宣導難以達到上情下達。

(二)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統籌申裝作業流程及應附表格資料，函文各區管理處代為宣導及召開座談會議，邀請區處內服務所承辦人員及本會轄屬辦事處有意願瞭解之會員，既可協助會員針對申裝作業流程疑問亦可改善水公司各區服務所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做法不一之情事。

(三)另依水公司用戶用水申裝作業要點附件十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已有同一性質及用途之表格，建議免除檢附「用水設備工程竣工通知單」或整合於「用水設備內

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內。

台水公司說明：(營業處)

- (一)為落實自來水法第 93 條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自來水用戶內線用水設備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爰「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針對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之新建物申請用水時，新增函頒附件 14「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 15「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共兩張表格(表格修正時亦函請貴會表示意見)，期間除加強宣導外並納入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課程。
- (二)有關新裝用水申請資料之接水證件及內線圖審查所需檢附文件及相關作業規定，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已有詳細明定，由於各類用水(透天住宅，公寓、集合式住宅，農業設施及其他等)申請案件所附文件略有不同，爰本公司已編製「新裝申請文件及審圖統整表」提供參考(如附件)，俾利業展，倘後續申辦業務上仍有疑問或區處作法不一致情形，可向總管理處反映處理，必要時，將請當地區管理處邀集轄區貴會辦事處會員辦理宣導座談會議或教育訓練。
- (三)有關「用水設備工程竣工通知單」係本公司外線工程竣工後通知用戶的表單，與用戶內線竣工報驗單不同，合先敘明。建物申請用水時，為確認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已竣工，於申辦時須檢附附件 13「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與前項說明新增附件 14「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二者屬性相同，為避免檢附表單重複或錯誤，重申說明如下：
 1.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含)

以前者，應檢附附件 13「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2. 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者，應檢附附件 14「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決議：

- (一)請台水公司(營業處)會後編製用戶新(改)裝工程申請應附資料及注意事項之標準作業文件，函頒各區管理處及水管公會，以利各區管理處辦理宣導說明會使用。
- (二)請各區管理處與所轄地區水管公會辦事處應雙向定期互動交流，俾利業務執行上如有疑義可即時反映處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台灣區水管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廢除對已折價收購「開挖土石方」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要乙方提廢土證明之規定，請研議。

說明：

- (一)台水公司工程結算已扣除開挖土石方折價，且該土石方亦可用於管線回填材料中，既是屬有價材料折價，且可用於管線回填，再要求乙方提示廢土證明，實屬矛盾。
- (二)建議台水公司將已折價之挖方及 AC 料，應將該數量要乙方提出之廢土證明之規定予以廢除。以維本會會員權益。

台水公司說明：(工務處)

經查本公司編列預算書係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二、(三)條規定，編列「有價材料折價費」項目，另查本公司工程契約並無規定有價材料折價費項目廠商開挖土石方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必須提供廢土證明，且既已編列有價材料

折價費，則無需針對後續廠商運棄部分提供運費補償，亦無提供廢土證明之必要，本案後續擬向各單位宣導相關事宜。

決議：

請台水公司(工務處)依契約規定加強宣導，並請檢討契約文字內容應表達清楚，以免執行人員造成誤解。

第 3 案

提案單位：台灣區水管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案由：申請用水掛件時需檢附台灣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證明(簡稱送水軟單)提辦時間檢討，請研議。

說明：

- (一)承裝商依規定向各服務所申請新裝用水時，掛件需先檢附本會會員會籍證明單，申請業主通常於安裝水錶啟用時才會開立發票，承裝商如遇掛件時間太長-數月甚至長達半年，國稅局卻會認定該案件與申報不符，屬於遲開發票對承裝商進行罰鍰；另用戶(業主)於掛件後不做後續申辦，造成會員已購買證明單之損失，對承裝商來說不僅造成困擾亦屬不公平。
- (二)建議會員會籍證明比照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申請啟用安裝水錶辦理時再行檢附本會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員會籍證明，以利後續作業順暢。

台水公司說明：(營業處)

- (一)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接水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流程如下：
 1. 審圖收件及檢驗。
 2. 接受申請：審查證件及編號登記。
 3. 設計：持申請書赴現場實地勘測，製作設計圖及核算

工料費並經審定。

4. 通知：依設計工料費及附註事項填寫自來水裝置工程費繳款通知書，並通知申請人繳費。
5. 繳費：用戶持前項通知書並檢附各項接水文件，經業務承辦員核對無訛。
6. 申請挖路許可證。
7. 施工、開水及結案。

(二) 依北水處上開流程，各項接水文件(包含軟單)應於「繳費」階段前檢附，俟用戶繳費後再續辦申挖路證、施工及裝表啟用事宜，非所述軟單為申請啟用安裝水表辦理時才檢附。

(三) 依自來水法第 93 條第 2 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其立法理由為鑑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良窳，攸關民眾用水的衛生與安全，為落實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能「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與業必歸會的原則，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

(四) 因此依自來水法規定，新裝申請用水階段(含內線圖審查及內線檢驗作業)，應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俾利本公司核對用戶內線用水設備是否確實為加入水管公會之會員承做，以保障用戶用水安全及落實自來水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

(五) 綜上，本公司用戶申請新裝普通用水階段應檢附受委託承做內線用水設備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加入水管公會之會員會籍證明；如以建造執照先申請臨時用水之案件，因尚無

內線用水設備，於新裝臨時用水申請階段可先不檢附會員會籍證明，俟後續申請轉為普通用水時，應併同用水設備內線圖檢附會員會籍證明，以符法規規定。

決議：

經研商申辦新裝用水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之時間點：

1. 以「建造執照(或工程契約書等)」申辦「臨時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2. 以「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申辦「普通用水」者，申請階段可先檢附「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俟「通知工程款繳費」時，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
3. 以上為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檢附之最後時間，如提早檢附亦可。

柒、臨時動議(紙本)：

第 1 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高雄辦事處

案由：有關簡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預備之文件書表相關事項。(如附件 1)

說明：

- (一)【切結書】左上角註明(切結事項請打勾並簽章)字樣，請修正為(切結事項請打勾)或取消該字樣。
- (二)有些服務所要求【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啟用申請書】皆要檢附，請釋疑。
- (三)重申【用戶申請用水及異動委託代辦書】免附。

(四)【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竣工通知單】建議取消。

說明：1.目前已無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名稱。

2.紙張太小，易遺失。

(五)本會核發之會籍證明單送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時機，建議參酌北水，以利符合本會之規定。

台水公司說明：

(一)【切結書】左上角註明，將依水管公會建議修正為(切結事項請打勾)，並函頒各區管理處辦理。

(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啟用申請書】將研議整合後函頒各區管理處辦理。

(三)【用戶申請用水及異動委託代辦書】已於 104 年簡化無須再檢附，將再函文各區管理處重申依規定辦理。

(四)【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竣工通知單】係用戶設備外線完工時通知用戶使用，仍有保留之需求，後續將依本公司現行名稱刪除該通知單表頭之台灣「省」字眼。

(五)水管公會核發之會員會籍證明單(軟單)依上開第 3 案決議辦理。

決議：

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高雄辦事處

案由：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自備料剩餘材料相關處理事項。

說明：

(一)自來水工程承攬廠商自備料剩餘材料使用應改為由甲方依合約規定數量、檢驗合格之材料，剩餘材料依工程契約單價收購備料庫存，以備不時之需。

(二)舊有辦法不符合實際作業常造成承攬廠商自備料剩餘材料變成呆料以廢料售出造成虧損，懇請貴公司體恤商銀，更改作業辦法：<舊有辦法>

1.009_九、3-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111年元月版)
承攬廠商自備料剩餘材料許可使用證明書。

2.009_九、3-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111年元月版)
自來水工程剩餘材料使用申請書。

台水公司說明：(工務處)

(一)依本公司工程契約最新版本(112年)，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第一章第四十四點規定略以「…廠商應依工程預定進度表時程及實際需要分批辦理備料。開工後如因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致廠商自備器材不必使用時，其廠商所有備料均由廠商自行處理，機關不辦理收購亦不賠償廠商因廠商所有備料所衍生之損失」。

(二)又依上開規定，如因機關因素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於完工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廠商可將經結算確定之所備材料於該工程設計圖內設計有案之廠商已進場自備器材依式造冊，函送機關請領「自備器材許可使用證明書」，留作日後他案工程使用。

(三)如確屬特殊材料，且係由機關通知備料，契約該點亦保留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收購者，則不適用上述規定。故針對特殊、不常用之材料亦有相對解決方案。

(四)本案建議仍依目前規定續行辦理。

決議：

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